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属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